

# 中国金融学院

##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及本科直博生复试方案

为积极选拔优质生源，确保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及本科直博生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切实保障复试质量，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做好推免生资格审核和复试组织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关于接收推免生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选拔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2. 坚持科学选拔。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试管理，确保生源质量。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素养的考核。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4.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考生权益。
5.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开展招生考试工作。
6. 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 二、考试安排及成绩计算

#### （一）考试方式

通过现场复试的方式，复试考核由笔试和面试组成。

#### （二）考试内容及安排

## 1. 笔试

考核内容：英语和数学，各占50分，满分100分。英语不限定范围，主要考核阅读及写作能力；数学主要考核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考试时间：9月21日下午13:30-15:30，考生需提前30分钟，即13:00入场。

考试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博学楼2层201和204、3层301，具体考场安排张贴在考场门口，考生需仔细查看并准确进入自己所属考场参加笔试。

考试需携带材料及文具：《复试通知书》、有效身份证、黑色签字笔等文具（可使用透明笔袋、不得携带计算器）。

## 2. 面试考核

候考、考试时间与地点：候考时间与地点同资格审核时间与地点。**资格审核结束后考生即依序参加考试。**

考核形式及时长：考生PPT成果展示+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考生先以PPT方式进行5分钟左右成果展示，然后面试专家提问，考生回答。

考核内容：英语、专业知识、研究能力及综合素质。

考生携带材料：

电子材料：成果展示PPT（U盘拷贝）；

纸质材料：①抽签条（候考场抽签获得）1份、②个人材料5份（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按规定模板制作的个人简历（模版见附件）、成绩单复印件、成果及证明等其他材料）、③不超过1500字的个人陈述或研究计划书5份（就自身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原因、优势，以及博士阶段主要努力方向和毕业后的设想作简要表述；此项仅限申请直博项目和金融学硕博贯通项目的考生提供）。

### （三）跨学科加试

允许跨学科考生报考，跨学科报考需进行加试，加试形式为面试，在正常面试后进行，由面试小组提问，内容包括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加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中，以“通过”或“不通过”标明，仅作为拟录取参考。

原则上非经济学类的专业视为跨学科，但根据专业相关性和专业培养要求，以下四类情况视同为本学科报考；

(1) 会计、财务管理报考各专业；

(2) 数学、统计、管理科学与工程、信息技术、计算机相关专业报考金融工程专业和金融（量化投资项目）；

(3) 主修专业跨学科，但辅修了经济学学位或经济学类专业。

### （三）成绩计算

1. 综合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构成，满分 100 分。

2. 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50%+面试成绩（百分制）\*50%

3. 全校各专业复试考核全部结束后，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结合考生综合成绩、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择优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 三、资格审查

1. 时间及地点：

专业	时间	地点
金融学（硕博连读贯通培养项目）	9月21日下午16:50	博学楼201
金融工程	9月21日下午16:50	博学楼201
金融（量化投资方向）	9月21日下午16:50	博学楼201
金融（其他方向）	9月22日上午07:30	博学楼201

## 2. 需将以下材料按序整理提交

(1) 《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通知书》（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登录我校推免生招生系统，完成复试网上缴费后，打印复试通知书。通知书须使用空白A4纸打印，背面不可有任何字迹。）

(2) 在我校推免生招生系统自行打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3)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件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

(4)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首页及注册页，注册完整）原件及复印件

(5) 本科三学年完整正式成绩单原件1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6) 综合成绩排名1份（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或所在学院公章）

(7)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或专业英语四级/八级证书，或TOEFL成绩、IELTS成绩或GRE成绩等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8) 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或承担的课题等）和获奖证书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本人手写签名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接收推免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诚信复试承诺书”）

(1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硕士）

(11) 1500字的个人陈述。就自身攻读所选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原因、优势，以及博士阶段主要努力方向和毕业后的设想作简要表述，此项材料仅限直博生和金融学（硕博连读贯通培养项目）提供。

请务必确保材料真实完整，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进入考试环节。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取消考试资格和拟录取资格。

以上材料需留存备查，资格审核后不予返回，请考生另行准备面试考核中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成绩及排名、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 **四、体检及相关事项**

我校暂定将推免生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五、本科直博生选拔**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为更好地优化我校博士生生源结构，尽早介入优质生源的招生和培养，提升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我院拟开展“本科直博生”项目选拔工作，相关工作与接收推免生工作同步进行。相关要求如下：

##### **（一）“本科直博生”项目**

##### **（1）申请条件**

申请我校直博生的考生，应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且获得本科所在高校给予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专项计划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可报考，考生申请的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报考。

## (2) 接收范围

我院接收本科直博生的专业为：金融学、金融工程

## (3) 考核方式

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同，但将单独组织直博生选拔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4) 材料提交

申请者需提交两封由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正高级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撰写的推荐信，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于9月25日之前提交或邮寄至博学楼911室。(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911 曾老师 010-64495069)

学院根据报名情况会对申请的考生进行专门的考核，考核形式和推免生的考试相同。考核时间设置在推免生考试之后，具体细节将和申请人直接沟通，学院将会对考生在推免生考试和直博生考核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申请者的学术背景和所选专业择优录取。

## (5) 学制与培养

直博生为全日制学习，学制5年，一般最短不少于4年，最长不超过6年。直博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直博生就读期间因学业或个人原因退出直博生项目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原则上应转入所在单位相同专业培养，并从入学年起补交相应学费差额，学制较该专业的硕士学制延长一年。

## 六、重要提醒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生单位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注：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2.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3. 我校将按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和相关文件精神，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在考生报名、考试及录取等各个阶段相关信息，将通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公布公示。

4. 为保障复试工作的顺利开展及避免浪费宝贵的招生计划，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在正式复试开始前如决定放弃复试，本着诚信及彼此尊重原则，请在第一时间向指定邮箱（64495069@uibe.edu.cn）发送亲笔签名的放弃声明扫描件或照片，声明文字：本人（姓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自愿放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2025年硕士推免复试资格。邮件主题命名格式：考生姓名-放弃复试资格。

中国金融学院

2024年9月